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2016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7日

**2016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深化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

**1. 强化统筹谋划。**制定《临沂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暨临沂市依法行政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完善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规范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措施，为今后五年的工作提供科学指引和遵循。抓好《纲要》和依法行政“六五”规划的宣传贯彻。

**2. 完善组织推动机制。**完善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导调度、年末检查考核的工作推动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要求，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确保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督促作用。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创新项目展评活动，对已取得成效的项目进行规范提升，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3.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坚持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报告会，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

##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4.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规范集体讨论制度。

**5.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听取意见制

度，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按要求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

**6 .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7 . 加强合法性审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有关部门会签后，将决策方案等相关材料，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8 .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对法律顾问的培训、管理、考核和监督。扩展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范围，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市、县区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和退出机制，做好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遴选推荐第二届市政府法律顾问，实现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动态管

理、有序更新。

###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9 . 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 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年度计划，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和有效期等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积极参与或组织起草重要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积极开展公开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听证等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程度，增强规范性文件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0 . 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管。**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定期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时公布已出台的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利用全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平台，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报备工作。开发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对市、县区政府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管理。

**11 .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建立文件有效期预警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各县区要于6月底前完成2012年1月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市政府法制办要对各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四、坚持科学、民主立法

**12 . 建立健全政府立法机制。**落实好《临沂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建立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政府立法建议项目公开征集和论证制度。围绕“十三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制定立法计划。探索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机制。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市政府法制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做好立法草案的调研、起草等工作，认真做好立法审查工作。

**13 . 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建立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机制，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政府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全部通过政府法制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探索建立政府立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联合举办规章颁布实施新闻发布制度。

**14 . 严格法规规章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法制办要强化对法规和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事项，严格审查论证。完善政府立法协调机制，对部门之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市政府法制办可以委托政府法律顾问、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解决；

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政府决定。

15. 开展立法业务培训。加强政府立法队伍建设，对列入立法计划的法规和规章草案，及时对起草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业务人员进行立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立法业务能力和水平。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效率，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深入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整合执法主体，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等情况的，依法履行报批手续。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17.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力争上半年实现突破。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抓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认证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发布和动态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强化科技防腐行政处罚系统应用，逐步实现对行政处罚行为的全过程监督。推行行政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行政执法记录规则和保存、查阅程序。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通过建议、提示、解释、告诫或制发执法建议书等方式,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

**19 . 严把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关。**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年内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和审核公告。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网上考试和网上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机制,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并培训考试合格的,不得授予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 **六、依法化解行政矛盾纠纷**

**20 . 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系统,提高规范化水平。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案件受理力度,切实规范立案审查。严控案件审理流程节点管理,切实提升行政复议效能。制定出台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开展案卷评查暨优秀复议文书评选活动。开展案例研讨活动,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依托全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及时报送、录入行政复议信息及相关数据。加强县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的配备,保障行政复议职能有效发挥。

**21 . 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把书面审查和听证审查有机结

合，提高听证审理规范化水平。深化案件听证公开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公开透明度。通过多种方式确保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强化行政复议的权威和公信力。对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诉求，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予以答复。

**22 . 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出庭；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认真研究分析行政诉讼法修订后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积极主动应诉，不断提升行政应诉水平。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的良性互动。增强行政应诉专业人员配备，切实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23 . 有效推进行政调解。**对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行政复议立案时的审前调解、和解和办案过程中的听证调解等多种方式，提高行政调解效率。加强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诉讼、民商事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配合，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序对接。加大行政裁决力度，加强对县区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力度。

**24 . 扎实做好仲裁工作。**按照“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各县区、行业仲裁分支机构建设，抓好仲裁知识培训，扩大仲裁覆盖面和影响力。做好仲裁委换届相关工作，抓好仲裁员和书记员业务建设。

## **七、落实依法行政保障措施**



**25 .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宣传调研。**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介，传播法律知识，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法治精神，大力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围绕十八届五中全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针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中存在的法律问题，组织开展相关专题的调研和理论研究。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信息采集、编辑、报送与应用工作，提高政府法制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加强政府法制网站建设。

**26 .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各级政府法制系统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强化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人员配置，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制机构建设的意见》，确保政府法制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与当前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全面提升法制业务水平，推进法制机构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推进镇街法制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制队伍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规范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 2016 年 3 月 29 日印发 )